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婉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許南興、成寶玉、巫秀琴、郭智為、陳家瑞、陳璉生、陳敏慧、陳睿陽、陳家琦、周品好、謝沛璇、郭丁海、陳郭嫌、鄧巧鳳、鄧巧蓮、程天鈞、程天寅、魏美玉、呂彩華、林昀柔、姜其源、黃劉家琦、呂俊輝、鄭力華等間請求為一定行為事件（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13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或定期命補正之必要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民國112年12月2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5506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聲請本件訴訟救助，雖主張：因Covid疫情及三級警戒、員工或家眷輪流確診隔離之故，經濟承受不小衝擊，仍盡力經營迄今，維持事業之正常營運，然去年突有多位客戶聽信謠言大舉對伊興訟，導致近

01 日累計諸多民事及勞動事件繫屬於各級法院，且短期間內可
02 能再行增加，伊已無力負擔此等高額訴訟費用云云。然聲請
03 人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
04 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其聲請自不應准許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07 民事第二庭

08 審判長法 官 陳容正

09 法 官 賴武志

10 法 官 紀文惠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李昱蓁